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3 号

###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公告称，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你公司触发“蓝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蓝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蓝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蓝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2023 年 1 月 13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取消前述《关于不向下修正“蓝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并提出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说明董事会取消《关于不向下修正“蓝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的原因、背景，前次董事会决议是否可予以取消；如是，请说明所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说明取消前次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后果，是否导致公司违反前述规定；以及取消前次董事会决议后，根据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号监管指引”），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期间的开始时间。

3. 结合问题 2 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期间的开始时间，说明你公司本次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合规性，是否满足可转债向下修正条件，具体触发期间，是否符合 15 号监管指引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4. 详细说明本次董事会决议对相关投资者的影响，充分论证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律师核查问题 1、2、3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14日